

对中毅达 2017 年半年报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一、请公司说明本次董事会议和监事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的具体情况；说明相关程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是否充分保障了参会董事和监事的各项权利。请参会董事、监事发表书面意见，并请公司提供本次董事会议和监事会议的会议记录。

回复：

8 月 15 日收到会议通知及半年报材料，8 月 24 日飞抵上海，8 月 25 日参加现场会议，在会议前有足够的时间了解材料；现场会议召开了 5 小时左右，现场参会董事和监事均有充足的时间表达个人意见。

本人认为：本次监事会议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保障了参会监事的各项权利。

签名：马文德

郭 郭雯燕

收件人：董秘办

抄送：党悦栋

Re: 六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监管工作函

Dear all:

此次会议保障了参会董事和监事的各项权利。

Yumi | 财务经理



中毅达股份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：600610

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010号嘉华中心3704室；邮编：200030

座机：21-3356 8801*806

传真：21-3356 8802